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資料庫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本系9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10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

本系100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

本系11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

- 第1條 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資料庫期刊論文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獎勵對象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。
- 第3條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文章經刊載國際期刊收錄於SCI、SSCI、JEL、EconLit及國內期刊收錄於TSSCI者，均屬本辦法獎勵之範圍。
- 第4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勵申請，需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頒給獎金。
- 第5條 本辦法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申請前一學年度之獎勵，或得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時提出申請獎勵。
- 第6條 論文必須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名義投稿，作者欄並應印有本系之字樣。
- 第7條 獎助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若為單一作者、第一作者**或通信(訊)作者**，每篇論文可獲獎金新台幣1萬5仟元整。
 - 二、若為合著之第二作者，每篇論文可獲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。
-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度至多可申請2篇論文獎勵，並須提出貢獻度說明。
- 第8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論文抽印本、或接受刊登之證明(出刊後應補送論文抽印本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9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